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91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

1、本次增资基本情况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安防联网运营服务业务，提高公司竞争实力，公司拟与关联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运营公司”）进行同比例增资。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6,480万元，其余六名自然人吴云龙、陈建峰、朱江明、吴军、吴坚、魏美钟分别增资800万元、240万元、240万元、80万元、80万元、8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大华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,000万元增至10,000万元，公司、吴云龙、陈建峰、朱江明、吴军、吴坚、魏美钟对大华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因公司关联方吴云龙、陈建峰、朱江明、吴军、吴坚、魏美钟参与本次增资，该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傅利泉、吴军、朱江明、陈爱玲回避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此项关联交易隶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

1、吴云龙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56 年出生，中南财经大学 EMBA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、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2、陈建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 年出生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、陈爱玲女士为亲属关系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3、朱江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7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4、吴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2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裁、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5、吴坚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4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6、魏美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 年出生，中南大学 MBA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中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550508044E

住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B 座 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吴云龙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01 月 14 日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安全技术防范（凭有效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经营） 计算机安全防范网络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，计算机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销售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安全防范智能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、维修服务，电子产品的销售、租赁，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3、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状况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项目 | 2015年12月31日（业经审计） | 2016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89,318,337.32 | 88,530,008.54 |
| 负债总额 | 71,853,089.10 | 66,336,811.75 |
| 净资产 | 17,465,248.22 | 22,193,196.79 |
| 项目 | 2015年度（业经审计） | 2016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 营业收入 | 42,415,848.90 | 28,521,271.91 |
| 净利润 | 2,962,214.69 | 4,511,624.61 |

4、股权结构及本次增资方案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出资人 | 本次增资前 | | 本次增资后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出资金额 | 持股比例 | 出资金额 | 持股比例 |
|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1,620 | 81% | 8,100 | 81% |
| 吴云龙 | 200 | 10% | 1,000 | 10% |
| 陈建峰 | 60 | 3% | 300 | 3% |
| 朱江明 | 60 | 3% | 300 | 3% |
| 吴军 | 20 | 1% | 100 | 1% |
| 吴坚 | 20 | 1% | 100 | 1% |
| 魏美钟 | 20 | 1% | 100 | 1% |
| 合计 | 2,000 | 100% | 10,000 | 100% |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一直专注于安防行业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，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安防联网运营服务业务，提高公司竞争实力，公司拟与关联人对控股子公司大华运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，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大华运营公司的营运资本，更好适应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，推进安防联网运营服务业务开展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与影响力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大华运营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

表范围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6 年年初至今，公司未与关联人吴云龙、陈建峰、朱江明、吴军、吴坚、魏美钟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六、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、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)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业务的推进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，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2)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